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	5
2019 年度公司利润表	6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7
2019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8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2019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02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0)第 2186 号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星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星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一）：

双星新材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44.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4%，主要为聚酯薄膜销售收入。公司对于国内销售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根据国内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聚脂薄膜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双星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双星新材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双星

新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本年度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手工会计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我们发现，根据所得凭证，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

关键审计事项（二）：

双星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搭建了新的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外部宏观环境和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在运用判断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客户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市场宏观经济影响等。由于应收款项的减值模型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模型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与应收款项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及“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对信用政策、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分析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以及前瞻性合理性的判断等；

-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获取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我们发现，根据所得凭证，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的计算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双星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双星新材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

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双星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双星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双星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双星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双星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星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双星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27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及注册资本

(1)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2)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4) 注册资本: 115,627.8085 万元

2. 公司设立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前身为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塑有限”),由自然人吴培服与曹薇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00000100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彩塑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由自然人吴培服出资 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自然人曹薇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此次出资业经宿迁市宿城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宿区审所(1997)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4 月,彩塑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吴培服、曹薇一次缴足。此次增资后,彩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吴培服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0%;自然人曹薇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此次增资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彩塑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21000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4 月,彩塑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吴培服一次缴足。此次增资后,彩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80 万元,其中:自然人吴培服出资 2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61%,自然人曹薇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9%,此次增资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6)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彩塑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21000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2 月,彩塑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吴培服分次缴足。此次增资后,彩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80 万元,其中:自然人吴培服出资 6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85%,自然人曹薇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此次增资业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会所验(2008)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彩塑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0 年 3 月, 彩塑有限的股东吴培服、曹薇分别将其在彩塑有限的 19.85% 股权、0.15% 股权转让给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启恒投资”), 同时股东吴培服将其在彩塑有限的 20% 股权转让给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迪智成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后, 彩塑有限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880 万元, 其中: 自然人吴培服出资 412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7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0%;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37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0%。彩塑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股权变更并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4 月, 彩塑有限股东会决议申请设立股份公司, 将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49,517,158.24 元为依据, 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 1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净资产 99,517,158.24 元转作资本公积。此次改制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 (2010) 第 3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彩塑有限改制后更名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双星新材”), 并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各出资人以其拥有净资产折股及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吴培服	90,000,000	6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双星新材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雷石投资”) 一次缴足。此次增资后, 双星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 (2010) 第 35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双星新材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8 月, 根据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 713 号) 的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双星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 万股, 每股面值壹元 (CNY 1.00),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元 (CNY 55.00), 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亿陆仟万元整 (CNY 2,860,000,000.00), 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153,390,342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6,609,658 元。此次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3935 号《验资报告》。双星新材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此次发行新股后各出资人拥有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吴培服	90,000,000	43.28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42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14.42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2.88
社会公众股	52,000,000	25.00
合计	208,000,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18 日,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双星新材申请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0,000 元, 以 2012 年 5 月 25 日的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208,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 公司股本总数为 416,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 416,000,000 元。此次转增资本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 25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双星新材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吴培服	180,000,000	43.28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4.42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14.42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	2.88
社会公众股	104,000,000	25.00
合计	416,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证监许可 [2014] 612 号),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90,494.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90,494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7,939,377.08 元, 其中: 新增股本人民币 135,790,494.00 元; 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1,232,148,883.08 元, 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发行新股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众会验字(2014)第 46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双星新材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1 日,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537,148 元, 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8 日的总股本 551,790,494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165,537,148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 公司股本总数为 717,327,642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 717,327,642 元。双星新材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5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2,117,03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889,444,681 股。此次发行新股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833,404 元,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总股本 889,444,6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6,833,40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156,278,08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156,278,085 元。双星新材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213001423289417 号《营业执照》。

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56,278,085 股,实际控制人吴培服直接持有本公司 301,388,02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6,960,227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4,427,802 股。另外,实际控制人吴培服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7,264,500 股,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9,013,650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77,666,179.00 股,占总股本的 32.66%。

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吴培服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8,1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培服	301,388,029	26.07
吴迪	67,255,646	5.82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840,000	5.26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60,840,000	5.26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64,368	2.44
社会公众股	637,790,042	55.15
合计	1,156,278,085	100.00

3. 公司经营范围

(1) 业务性质

本公司从事新型塑料包装薄膜以及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聚酯薄膜、光学膜等。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聚酯电容膜、聚酯工业基材生产、销售; 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研发; 包装材料生产; 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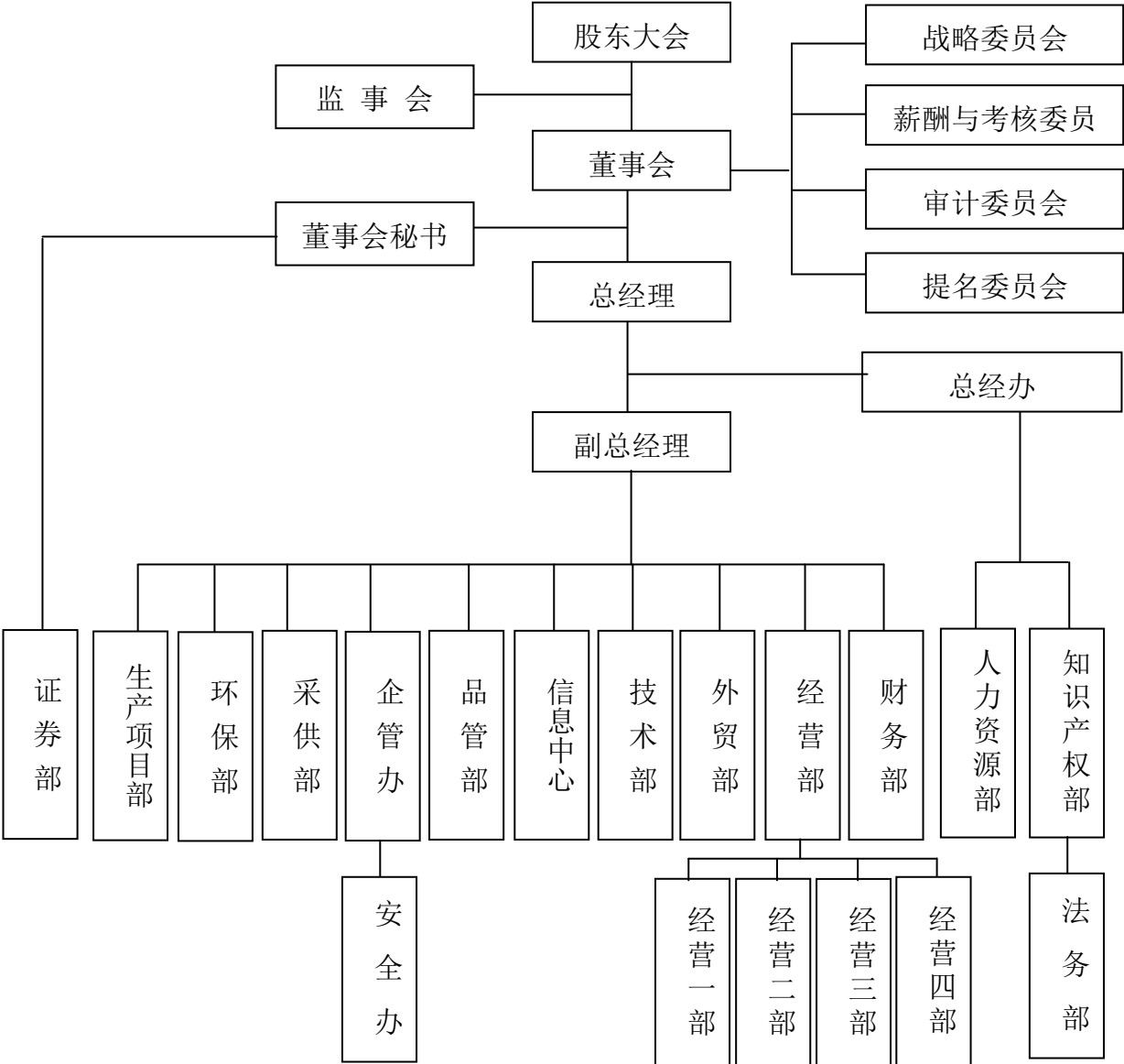
4.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5. 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6.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按经营、管理职能设立职能部门, 组织架构如下图: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

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②租赁应收款。

④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组合	除上述银行之外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性质组合	性质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 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 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 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前瞻性信息的变动, 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三、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员工暂支款组合	员工暂支款
其他应收款业务往来款组合	业务往来款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 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三、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 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注: 描述该条政策时, 应了解企业相关政策与模板政策是否相符)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通过 BOT 方式取得的资产按基础设施经营权期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23. 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在认定资产组时, 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 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 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 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 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6.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7.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 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 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 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优先股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 永续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29.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 1) 根据国内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
- 2)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 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 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30.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3.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0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涉及的科目及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余额 22,203,927.24 元, 上期余额 232,529,170.92 元; 应收账款本期余额 950,071,327.16 元, 上期余额 921,560,212.4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本期余额 986,095,498.80 元, 上期余额 543,461,940.00 元; 应付账款本期余额 118,408,820.00 元, 上期余额 63,316,743.71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 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3.34.(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通知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相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交易, 应根据相关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020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影响

其他说明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首次施行日, 本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该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 于准则施行日, 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 1) 本公司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重新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本公司评估,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 3.34.(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264,238.56	621,264,238.56	
应收票据	232,529,170.92	232,529,170.92	
应收账款	921,560,212.41	921,560,212.41	
预付款项	681,659,765.07	681,659,765.07	
其他应收款	8,807,547.55	8,807,547.55	
存货	1,446,550,380.65	1,446,550,380.65	
其他流动资产	1,091,439,170.17	1,091,439,170.17	
流动资产合计	5,003,810,485.33	5,003,810,485.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194,200.00	不适用	-403,194,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3,194,200.00	403,194,200.00
固定资产	3,329,463,894.91	3,329,463,894.91	
在建工程	224,747,061.08	224,747,061.08	
无形资产	127,430,768.03	127,430,768.03	
商誉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56,068.64	2,856,06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2,396.22	14,692,39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472,736.35	176,472,73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857,125.23	4,298,857,125.23	
资产总计	9,302,667,610.56	9,302,667,610.5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43,461,940.00	543,461,940.00	
应付账款	63,316,743.71	63,316,743.71	
预收款项	41,899,137.40	41,899,137.40	
应付职工薪酬	21,977,141.98	21,977,141.98	
应交税费	13,324,241.78	13,324,241.78	
其他应付款	118,583,361.97	118,583,361.97	
流动负债合计	802,562,566.84	802,562,566.8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798,282,967.15	798,282,967.1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9,583.33	609,58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892,550.48	798,892,550.48	
负债合计	1,601,455,117.32	1,601,455,11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6,278,085.00	1,156,278,085.00	
资本公积	5,185,545,435.71	5,185,545,435.71	
盈余公积	167,340,850.69	167,340,850.6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192,048,121.84	1,192,048,1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01,212,493.24	7,701,212,493.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01,212,493.24	7,701,212,49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02,667,610.56	9,302,667,610.5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详见 3.34.(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190,751.10	617,190,751.10	
应收票据	232,529,170.92	232,529,170.92	
应收账款	941,418,873.87	941,418,873.87	
预付款项	672,847,386.75	672,847,386.75	
其他应收款	8,464,317.27	8,464,317.27	
存货	1,364,383,351.67	1,364,383,351.67	
其他流动资产	1,090,603,040.35	1,090,603,040.35	
流动资产合计	4,927,436,891.93	4,927,436,891.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194,200.00	不适用	-403,194,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5,100,955.61	115,100,955.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3,194,200.00	403,194,200.00
固定资产	3,277,087,682.47	3,277,087,682.47	
在建工程	223,694,026.67	223,694,026.67	
无形资产	124,706,773.75	124,706,773.75	
长期待摊费用	2,856,068.64	2,856,06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9,709.97	12,939,70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472,736.35	176,472,73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6,052,153.46	4,336,052,153.46	
资产总计	9,263,489,045.39	9,263,489,045.3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43,461,940.00	543,461,940.00	
应付账款	57,760,340.01	57,760,340.01	
预收款项	36,098,765.88	36,098,765.88	
应付职工薪酬	21,977,141.98	21,977,141.98	
应交税费	12,803,963.11	12,803,963.11	
其他应付款	118,286,314.08	118,286,314.08	
流动负债合计	790,388,465.06	790,388,465.0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798,282,967.15	798,282,967.1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282,967.15	798,282,967.15	
负债合计	1,588,671,432.21	1,588,671,43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156,278,085.00	1,156,278,085.00	
资本公积	5,185,545,435.71	5,185,545,435.71	
盈余公积	167,340,850.69	167,340,850.69	
未分配利润	1,165,653,241.78	1,165,653,241.7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7,674,817,613.18	7,674,817,61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9,263,489,045.39	9,263,489,045.3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详见 3.34.(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前适用增值税税率 16%,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5%

注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认定证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2019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注 2: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认定证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2019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1,113.28	128,744.76
银行存款	595,676,682.37	524,605,101.03
其他货币资金	153,512,913.91	96,530,392.77
合计	749,310,709.56	621,264,238.56

(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625,746.06	54,386,710.09
履约保证金	54,887,167.85	42,143,682.68
合计	153,512,913.91	96,530,392.7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 亿元, 增加比例 100%, 增加原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期公司将投资的保本非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22,203,927.24	161,834,754.85
商业承兑票据		70,694,416.07
合计	22,203,927.24	232,529,170.9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106,443.29		332,890,007.48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	
合计	79,106,443.29		335,890,007.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720,758.74		3,720,758.74		
合计	3,720,758.74		3,720,758.74		

(4)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10,325,243.68 元, 减少比例 90.45%, 减少原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持有目的为双重目的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9,018,680.92	100.00	108,947,353.76	10.29	950,071,327.16
其中:					
组合 1 性质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1,059,018,680.92	100.00	108,947,353.76	10.29	950,071,327.16
合计	1,059,018,680.92	100.00	108,947,353.76	10.29	950,071,327.16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589,134.13	100.00	89,028,921.72	8.81	921,560,212.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0,589,134.13	100.00	89,028,921.72	8.81	921,560,212.41

1)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2,283,749.03	19,381,452.91	2.27
1 至 2 年	50,165,056.17	14,663,666.40	29.23
2 至 3 年	127,950,599.57	46,282,958.30	36.17
3 年以上	28,619,276.15	28,619,276.15	100.00
合计	1,059,018,680.92	108,947,353.76	10.2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2,283,749.03	842,994,462.39
1 至 2 年	50,165,056.17	136,765,937.39
2 至 3 年	127,950,599.57	22,576,808.07
3 年以上	28,619,276.15	8,251,926.28
小计	1,059,018,680.92	1,010,589,134.13
减: 坏账准备	108,947,353.76	89,028,921.72
合计	950,071,327.16	921,560,212.41

1) 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重要应收账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
上海中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99,621.28	公司已经吊销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14,599,621.2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89,028,921.72	19,918,432.04			108,947,353.76
合计	89,028,921.72	19,918,432.04			108,947,353.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海天塑材有限公司	319,936,756.34	6,690,030.72	30.21
苏州幸福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6,141,417.01	42,567,751.48	12.8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677,290.65	1,904,113.61	7.15
青州市富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637,391.22	1,372,509.27	6.2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9,704,144.55	1,502,213.85	5.64
合计	657,096,999.77	54,036,618.93	62.06

5.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307,836,938.16	
合计	307,836,938.1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2,629,580.89			
合计	312,629,580.89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比较期初增减 307,836,938.16 元, 增加比例 100%, 增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持有双重目的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融资款。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0,121,053.29	96.01	665,715,951.16	97.66
1 至 2 年	20,212,326.75	2.73	4,615,101.22	0.68
2 至 3 年	2,511,446.31	0.34	2,798,660.97	0.41
3 年以上	6,808,060.89	0.92	8,530,051.72	1.25
合计	739,652,887.24	100.00	681,659,765.0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阴轩诺贸易有限公司	297,691,793.12	40.25
江阴永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35,660,380.00	31.86
南京希格化工有限公司	27,930,000.00	3.78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7,079,000.00	3.66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成贸易有限公司	21,749,000.00	2.94
合计	610,110,173.12	82.49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4,063,3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3,958.80	4,744,214.22
合计	2,983,958.80	8,807,547.55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		4,063,333.33
合计		4,063,333.33

(3) 其他应收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员工暂支款组合	4,290,995.70	5,780,535.87
其他应收款业务往来组合	257,364.46	290,146.00
合计	4,548,360.16	6,070,681.8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059.56	245,344.90	866,063.19	1,326,467.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176,766.35	177,411.77	972,289.53	1,326,467.65
-转入第二阶段	-38,293.21	38,293.21		
-转入第三阶段		-106,226.34	106,226.3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3,055.13	55,587.13	428,642.26
本期转回	115,030.00		75,678.55	190,708.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736.35	550,466.90	952,198.11	1,564,401.36

3)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29,579.90	4,301,191.15
1 至 2 年	765,864.21	687,896.24
2 至 3 年	365,293.94	215,531.29
3 年以上	987,622.11	866,063.19
小计	4,548,360.16	6,070,681.87
减: 坏账准备	1,564,401.36	1,326,467.65
合计	2,983,958.80	4,744,214.2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员工暂支款	1,193,091.08	191,824.68			1,384,915.76
业务往来	133,376.57	46,109.03			179,485.60
合计	1,326,467.65	237,933.71			1,564,401.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亚军	个人暂支款	505,678.25	1 年以内	11.12	728.20
朱良春	个人暂支款	258,202.00	1 至 2 年	5.68	191,206.84
王锐	个人暂支款	255,940.64	2 年以内	5.63	642.78
陈宝军	个人暂支款	237,827.81	2 年以内	5.23	440.17
钱惠琴	个人暂支款	191,840.00	2 年以上	4.22	183,716.28
合计		1,449,488.70		31.88	376,734.27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上期减少 5,823,588.75 元, 减少比例 66.12%, 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 2018 年计提的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所致。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6,222,097.63		546,222,097.63	542,865,827.44		542,865,827.44
库存商品	671,480,549.06	10,868,895.62	660,611,653.44	893,867,432.20		893,867,432.20
周转材料	6,378,848.41		6,378,848.41	6,773,089.88		6,773,089.88
发出商品	4,117,203.44	1,029,012.33	3,088,191.11	3,044,031.13		3,044,031.13
合计	1,228,198,698.54	11,897,907.95	1,216,300,790.59	1,446,550,380.65		1,446,550,380.6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868,895.62				10,868,895.62	
发出商品		1,029,012.33				1,029,012.33	
合计		11,897,907.95				11,897,907.95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额	26,698,091.19	90,603,040.35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预缴所得税费用	83,950.41	836,129.82
合计	26,782,041.60	1,091,439,170.1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上期减少 1,064,657,128.57 元, 减少比例 97.55%, 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 2018 年底投资的理财产品。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3,194,200.00		403,194,200.00
合计				403,194,200.00		403,194,2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比上期减少 403,194,200.00 元, 减少比例 100%, 减少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公司判断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持有为目的的股权投资, 且公司该投资无法计算合同现金流, 经决议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42,960.32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771,824.64	
合计	415,714,784.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比上期增加 415,714,784.96 元, 增加比例 100%, 主要原因参见附注五/10。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154,553,777.99	3,329,463,894.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54,553,777.99	3,329,463,894.9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87,152,819.60	4,023,567,870.69	8,615,706.66	11,115,977.82	5,230,452,374.77
2.本期增加金额	134,696,441.12	111,425,826.30	763,037.82	3,562,172.13	250,447,477.37
(1) 购置	7,120,689.02	20,990,259.72	763,037.82	3,308,865.13	32,182,851.69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575,752.10	90,435,566.58		253,307.00	218,264,625.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3,000.00		453,000.00
(1) 处置或报废			453,000.00		453,000.0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1,849,260.72	4,134,993,696.99	8,925,744.48	14,678,149.95	5,480,446,852.14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5,841,495.20	1,712,554,078.80	6,368,853.67	6,224,052.19	1,900,988,479.86
2.本期增加金额	56,361,272.89	366,898,397.83	575,968.70	1,499,304.87	425,334,944.29
(1) 计提	56,361,272.89	366,898,397.83	575,968.70	1,499,304.87	425,334,944.29
3.本期减少金额			430,350.00		430,350.00
(1) 处置或报废			430,350.00		430,350.0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2,202,768.09	2,079,452,476.63	6,514,472.37	7,723,357.06	2,325,893,074.15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9,646,492.63	2,055,541,220.36	2,411,272.11	6,954,792.89	3,154,553,777.99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1,311,324.40	2,311,013,791.89	2,246,852.99	4,891,925.63	3,329,463,894.9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研发办公楼	3,666,780.15	尚未批复
固废仓库	618,999.03	尚未批复
B 区 89 线厂房	52,382,047.74	尚未批复
D 区 1702-1703 厂房及部分仓库	63,412,434.84	尚未批复
D 区光学膜二期厂房	61,834,459.99	尚未批复
D 区三期厂房	6,208,776.03	尚未批复
D 区新建仓库	1,121,450.00	尚未批复
包材车间	34,828,363.27	尚未批复
聚合二厂房	21,214,850.91	尚未批复
合计	245,288,161.96	

(4)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本期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56,570,989.75	224,747,061.08
工程物资		
合计	656,570,989.75	224,747,061.08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职工服务中心	590,796.12		590,796.12	972,788.12		972,788.12
D 区厂房光学膜二期				12,709,239.66		12,709,239.66
燃气工程	327,576.62		327,576.62	327,576.62		327,576.62
其他房屋改造工程	9,362,025.05		9,362,025.05	13,950,518.83		13,950,518.83
E 区厂房	12,200,363.18		12,200,363.18			
D 区厂房三期						
D 区聚合厂房二期						
光学膜二期	578,436,257.30		578,436,257.30	135,424,154.83		135,424,154.83
背材二期	16,321,863.87		16,321,863.87	15,330,484.52		15,330,484.52
光学薄膜生产线	19,074,786.34		19,074,786.34	37,927,419.22		37,927,419.22
设备升级改造	20,257,321.27		20,257,321.27	7,957,744.14		7,957,744.14
科为研发楼				147,135.14		147,135.14
合计	656,570,989.75		656,570,989.75	224,747,061.08		224,747,061.0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职工服务中心	972,788.12			381,992.00	590,796.12		自有资金
D区厂房光学膜二期	12,709,239.66	40,963,966.51	53,673,206.17				资本市场融资
燃气工程	327,576.62				327,576.62		自有资金
其他房屋改造工程	13,950,518.83	42,143,732.21	46,732,225.99		9,362,025.05		自有资金
E区厂房		12,200,363.18			12,200,363.18		资本市场融资
D区厂房三期		6,208,776.03	6,208,776.03				资本市场融资
D区聚合厂房二期		21,214,850.91	21,214,850.91				资本市场融资
光学膜二期	135,424,154.83	471,629,589.12	28,617,486.65		578,436,257.30		资本市场融资
背材二期	15,330,484.52	991,379.35			16,321,863.87		资本市场融资
光学薄膜生产线	37,927,419.22	8,323,839.87	27,176,472.75		19,074,786.34		资本市场融资
设备升级改造	7,957,744.14	45,396,390.87	33,096,813.74		20,257,321.27		自有资金
科为研发楼	147,135.14	1,397,658.30	1,544,793.44				自有资金
合计	224,747,061.08	650,470,546.35	218,264,625.68	381,992.00	656,570,989.75		

(4) 在建工程期末比上期增加 431,823,928.67 元, 增加比例 192.14%, 增加主要系本期光二项目投入成本增加, 购入设备已经到货验收, 目前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6,866,753.72	187,876.15	8,000,000.00	155,054,629.87
2.本期增加金额	27,667,810.56			27,667,810.56
(1) 购置	27,667,810.56			27,667,810.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4,534,564.28	187,876.15	8,000,000.00	182,722,440.43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562,987.92	60,873.92	7,154,166.66	26,778,028.50
2.本期增加金额	3,061,845.36	18,787.60		3,080,632.96
(1) 计提	3,061,845.36	18,787.60		3,080,632.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624,833.28	79,661.52	7,154,166.66	29,858,661.4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845,833.34	845,833.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5,833.34	845,833.34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1,909,731.00	108,214.63		152,017,945.63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7,303,765.80	127,002.23		127,430,768.03

(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专有技术使用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外，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4,899,044.39					84,899,044.39
合计	84,899,044.39					84,899,044.3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4,899,044.39	20,000,000.00				84,899,044.39
合计	64,899,044.39	20,000,000.00				84,899,044.39

(3) 商誉的形成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签订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柯秋平、时招军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之协议》，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柯秋平持有的江西科为 99% 股权及时招军持有的江西科为 1% 股权的价格合计为 8,000 万元。同时，双星新材以募集资金向江西科为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增资后，江西科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 8,00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为 1.8 亿元。交易完成后，双星新材将直接持有江西科为 100% 股份。双星新材在购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4,899,044.39 元，双星新材收购成本与购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为 84,899,044.39 元，作为商誉确认。

(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收购日公司认定“太阳膜窗膜业务资产组”为唯一资产组，确定依据为其构成独立资产组专营生产并销售窗膜产品。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① 本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利用了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059 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2,677.21 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677.21 万元,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2,679.19 万元。经测试, 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00 万元, 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零。
- ② 测试方法及关键参数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测算出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处置费用。

本次采用假设包括公平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 以及基于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一般假设和产权持有人诚信负责、经营政策稳定、收益均衡等特殊假设。

(6)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有业绩承诺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收购了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 江西科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绩承诺, 2017 年江西科为需完成净利润 7,000 万元, 2018 年江西科为需完成净利润 10,000 万元, 低于利润承诺部分由江西科为原股东柯秋平、时招军(以下简称“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江西科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实现数为 4,345,330.40 元,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实现数为 402,827.54 元, 因此柯秋平及时招军需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部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撤销对柯秋平、时招军的诉讼, 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价值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商誉减值损失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减值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⑦=⑤-⑥	⑧	⑨=⑦-⑧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2,677.21	14,677.21	12,677.21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2,677.21	14,677.21	12,677.21	2,000.00		2,000.0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聚合年度维保		25,332,605.47	3,224,122.14		22,108,483.33
苗木绿化费	2,363,733.34	904,440.00	1,009,346.37		2,258,826.97
办公家具	492,335.30		461,224.19		31,111.11
合计	2,856,068.64	26,237,045.47	4,694,692.70		24,398,421.41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上期增加 21,542,352.77 元, 增加比例 754.27%, 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对 PET 生产线进行每五年大型维保的费用增加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1,897,907.95	1,784,686.20	94,076,148.11	14,111,422.22
内部未实现利润	3,873,160.00	580,974.00	3,873,160.00	580,974.00
信用减值损失	110,511,755.12	16,576,763.27		
合计	126,282,823.07	18,942,423.47	97,949,308.11	14,692,396.22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20,584.96	1,878,087.74		
合计	12,520,584.96	1,878,087.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744,877.73	65,744,877.73
可抵扣亏损	12,292,182.52	
合计	98,037,060.25	65,744,877.7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58,077,167.92		58,077,167.92
合计	58,077,167.92		58,077,167.9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76,472,736.35		176,472,736.35
合计	176,472,736.35		176,472,736.35

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6,095,498.80	543,461,940.00
合计	986,095,498.80	543,461,940.00

应付票据期末比上期增加 442,633,558.80 元，增加比例 81.45%，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结算模式变更，公司以商业汇票结算方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998,991.13	52,198,603.66
1 至 2 年	956,721.54	7,873,210.83
2 至 3 年	7,571,003.92	1,743,652.53
3 年以上	2,882,103.41	1,501,276.69
合计	118,408,820.00	63,316,743.7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TCC CO.,LTD	1,903,137.39	尚未到付款期
REFIEK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964,587.21	尚未到付款期
LUXO INTERNATIONAL INC	256,648.30	尚未到付款期
皓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3,600.00	尚未到付款期
杭州晋湛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20,769.23	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3,568,742.13	

(3) 应付账款期末比上期增加 55,092,076.29 元, 增加比例 87.01%, 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原料增加, 按合同约定的待支付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299,055.21	33,810,719.80
1 至 2 年	1,479,636.11	1,866,755.18
2 至 3 年	1,507,646.67	3,262,887.79
3 年以上	5,314,011.44	2,958,774.63
合计	79,600,349.43	41,899,137.40

(2) 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37,701,212.03 元, 增加比例 89.98%, 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订单增加, 销售预收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977,141.98	124,263,238.33	113,420,201.40	32,820,178.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46,690.52	8,446,690.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977,141.98	132,709,928.85	121,866,891.92	32,820,178.9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35,938.38	113,739,891.99	102,928,198.66	32,647,631.71
2、职工福利费	165,853.72	4,422,403.97	4,422,403.97	165,853.72
3、社会保险费	-22,318.69	4,326,907.94	4,315,564.34	-10,975.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84,606.63	3,384,606.63	
工伤保险费		451,578.73	466,578.73	-15,000.00
生育保险费	-22,318.69	486,876.54	460,532.94	4,024.91
其他		3,846.05	3,846.05	
4、住房公积金	-2,331.43	1,330,740.00	1,330,740.00	-2,331.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3,294.43	423,294.43	20,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21,977,141.98	124,263,238.33	113,420,201.40	32,820,178.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203,219.81	8,203,219.81	
2、失业保险费		243,470.71	243,470.71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8,446,690.52	8,446,690.52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 10,843,036.93 元, 增加比例 49.34%, 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计提奖金增加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30,867.03	10,483,830.86
增值税	321,248.06	256,030.69
土地使用税	1,882,522.83	922,159.48
房产税	1,647,976.99	1,356,672.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6,682.89	77,305.94
其他	329,949.34	228,242.54
合计	7,119,247.14	13,324,241.78

(5)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 6,204,994.64 元, 减少比例 46.57%, 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5,737,205.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538,077.31	112,846,156.46
合计	125,538,077.31	118,583,361.97

(2)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5,737,205.51
合计		5,737,205.5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120,014,371.05	106,654,574.42
往来款	365,603.75	1,097,540.82
费用及其他	5,158,102.51	5,094,041.22
合计	125,538,077.31	112,846,156.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南通二建有限公司	23,453,896.46	尚未到付款期
People And Technology Inc	9,630,560.70	尚未到付款期
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	9,546,000.00	尚未到付款期
扬州士保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4,764,048.00	尚未到付款期
上海永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5,538.20	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51,700,043.36	

2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798,282,967.15
合计		798,282,967.1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 彩塑 01	8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60.00	800,000,000.00	798,282,967.15		26,982,799.85	28,699,832.70	800,000,000.00	
合计					798,282,967.15		26,982,799.85	28,699,832.70	800,000,000.00	

(3) 应付债券期末比期初减少 798,282,967.15 元，减少比例 100%，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提前偿付债券资金所致。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4,583.33	609,583.33
合计	514,583.33	609,583.3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股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04,085,873.00					304,085,873.00
小计	304,085,873.00					304,085,87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52,192,212.00					852,192,212.00
小计	852,192,212.00					852,192,212.00
股份总数	1,156,278,085.00					1,156,278,085.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67,094,758.13			5,167,094,758.13
其他资本公积	18,450,677.58			18,450,677.58
合计	5,185,545,435.71			5,185,545,435.7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9,625,026.77	19,510,207.24		179,135,234.01
任意盈余公积	7,715,823.92			7,715,823.92
合计	167,340,850.69	19,510,207.24		186,851,057.93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2,048,121.84	914,192,559.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2,048,121.84	914,192,559.6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486,372.58	321,348,433.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10,207.24	31,930,090.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1,255,617.00	11,562,780.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4,768,670.18	1,192,048,121.84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47,356,492.12	3,893,604,449.79	3,820,250,943.79	3,185,784,644.60
其他业务	24,950,168.36		37,314,400.22	5,276,289.55
合计	4,472,306,660.48	3,893,604,449.79	3,857,565,344.01	3,191,060,934.1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聚酯薄膜	4,266,702,283.40	3,727,756,074.84	3,674,252,994.95	3,062,708,081.16
PVC 功能膜	79,127,971.01	67,798,594.30	61,324,236.58	52,690,069.29
镀膜	101,526,237.71	98,049,780.65	84,673,712.26	70,386,494.15
合计	4,447,356,492.12	3,893,604,449.79	3,820,250,943.79	3,185,784,644.6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塑料薄膜制造业	4,447,356,492.12	3,893,604,449.79	3,820,250,943.79	3,185,784,644.60
合计	4,447,356,492.12	3,893,604,449.79	3,820,250,943.79	3,185,784,644.6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2,449,637,505.77	2,140,523,313.48	2,032,332,522.42	1,705,763,276.47
华北地区	141,278,763.44	107,745,694.46	112,774,253.00	84,395,328.46
西南地区	55,911,121.92	57,654,878.65	37,519,084.59	34,042,649.93
西北地区	15,798,247.71	13,867,216.69	6,665,641.35	5,907,690.05
中南地区	803,672,066.43	773,036,497.38	815,978,102.43	737,034,686.42
东北地区	21,796,745.91	18,724,734.95	52,916,570.09	42,474,149.49
国外	921,888,116.33	746,920,384.01	720,638,852.66	541,339,484.35
华中地区	10,494,896.41	9,600,236.36	11,509,845.86	9,059,466.47
华南地区	26,879,028.20	25,531,493.80	29,916,071.39	25,767,912.96
合计	4,447,356,492.12	3,893,604,449.78	3,820,250,943.79	3,185,784,644.6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按客户归集的收入金额前五名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占全年收入比例%
一、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6,301,672.17	7.74
二、	深圳市海天塑材有限公司	335,773,891.37	7.51
三、	青州市富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1,776,048.15	6.30
四、	无锡市星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1,504,698.39	4.95
五、	东阳市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9,245,120.13	2.89
合计		1,314,601,430.21	29.39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60.91	163,023.73
教育费附加	156,930.20	163,023.75
房产税	10,153,549.37	5,151,825.17
土地使用税	3,758,590.92	3,681,205.54
车船使用税	2,452.80	2,092.80
印花税	1,159,827.22	1,370,806.04
残疾人保障金	447,636.32	370,242.20
环保税	12,996.00	7,797.60
合计	15,867,043.74	10,910,016.83

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 4,957,026.91，增加比例 45.44%，增加主要系上期期末转固的厂房本期开始确认房产税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工资及奖金	8,872,346.66	7,699,603.95
运输费	90,365,976.18	89,674,444.04
差旅费	3,628,367.98	3,524,943.45
广告费	3,388,695.19	6,186,523.47
业务招待费	832,035.41	1,038,448.97
折旧费用	314,961.49	220,896.12
其他	6,348,117.70	3,225,545.43
合计	113,750,500.61	111,570,405.43

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费用	32,030,598.09	9,047,682.84
管理工资、奖金、福利及社保	26,262,253.18	28,239,546.61
办公费	2,075,555.57	2,774,856.12
无形资产摊销费	3,080,632.96	2,989,012.92
业务招待费	298,857.58	1,669,374.20
装运费	3,119,682.23	2,648,72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0,570.61	1,505,687.71
水电费	897,131.02	1,256,863.35
中介费	4,958,404.88	3,389,007.66
其他	9,196,298.29	7,842,132.35
合计	83,389,984.41	61,362,885.30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 22,027,099.11 元, 增加比例 35.90%, 增加主要系公司上期期末购置的双星酒店本期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金	14,002,385.84	12,893,476.04
直接消耗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68,271,078.98	47,937,383.47
折旧费用	49,615,070.19	42,970,743.82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13,315,260.80	17,706,663.78
合计	145,203,795.81	121,508,267.11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28,747,152.00	33,322,119.48
减:利息收入	8,178,902.05	3,565,842.25
利息净支出	20,568,249.95	29,756,277.23
汇兑损失	-901,826.81	-3,589,943.42
减:汇兑收益	41,499.33	131.42
汇兑净损失	-943,326.14	-3,590,074.84
银行手续费	2,600,752.86	1,337,861.80
其他	2,772.00	2,740.00
合计	22,228,448.67	27,506,804.1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74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外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713,3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3,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107,700.00	
2017 年度省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482,100.00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		300,000.00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八批项目)		26,200.00
关于 2017 年度江苏省能源计量示范单位评选结果的公示		50,000.00
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留岗补贴		17,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2,074,900.00
2016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项目		80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3,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 通知		18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 通知		13,000.00
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泽县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00.00	
江西省工信委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荐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00,000.00	
关于做好 2018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申报工 作的通知	111,500.00	
江西省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40,000.00	
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泽县工业园区企业外墙面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彭 府办字【2018】40 号)	20,323.00	15,000.0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95,000.00	95,000.00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00.00	70,000.00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500.00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6,000.00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218,600.00
2017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122,400.00
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生态创建先进企业的通知		489,600.00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64,000.00	
合计	7,312,823.00	8,024,300.0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9,33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5,398.80
理财产品收益	26,488,652.96	56,465,861.72
合计	27,227,984.96	57,131,260.52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减少 29,903,275.56 元, 减少比例 52.34%, 减少主要系本期购入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20,584.96	
合计	12,520,584.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期增加 12,520,584.96 元, 增加比例 100.00%, 增加主要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20,758.74	不适用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918,432.04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933.71	不适用
合计	-16,435,607.01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增加 16,435,607.01 元, 增加比例 100%, 增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新归类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不适用	-35,418,321.21
存货跌价损失	-11,897,907.95	
商誉减值损失	-20,000,000.00	
合计	-31,897,907.95	-35,418,321.21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12,102.54	112,102.54
合计	212,102.54	212,102.54

项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77,600.00	1,977,600.00
其他	961,375.31	961,375.31
合计	2,938,975.31	2,938,975.31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的通知》	宿迁市滨湖新区财政局会	企业股权融资奖励		是	否		1,967,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滨湖新区财政局会	市级工业企业 50 强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下达我市 2017 年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九财建指【2018】29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款 1 万元。	宿迁市滨湖新区财政局会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977,600.0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650.00	22,650.00
罚款及滞纳金	24.15	24.15
赔款	17,706.00	17,706.00
合计	70,380.15	70,380.15

项目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287,391.31	287,391.31
合计	289,391.31	289,391.31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17,604.73	49,847,168.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1,939.51	-5,162,748.19
合计	23,645,665.22	44,684,420.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97,132,037.80	366,032,854.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569,805.66	54,904,928.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0,229.15	-1,442,724.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357.20	338,547.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4,843,827.3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079,654.37	-9,016,521.02
其他	-110,899.80	-99,809.82
所得税费用	23,645,665.22	44,684,420.50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8,178,902.05	3,565,842.25
营业外收入	212,102.54	2,938,975.31
其他收益	7,217,823.00	8,024,300.00
其他往来款项	165,487,785.53	18,637,301.54
合计	181,096,613.12	33,166,419.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209,292,024.79	152,328,185.84
其他往来款项	12,644,766.90	22,844,195.42
罚款及滞纳金	24.15	287,391.31
其他营业外支出	47,706.00	2,000.00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	56,982,521.14	
合计	278,967,042.98	175,461,772.5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1,9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定期存款		650,002,439.00
合计	1,900,000,000.00	4,250,002,439.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400,000,000.00	3,400,000,000.00
定期存款		309,994,629.50
合计	1,400,000,000.00	3,709,994,629.5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486,372.58	321,348,433.81
加: 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48,333,514.96	35,418,321.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334,944.29	357,085,174.34
无形资产摊销	3,080,632.96	2,989,01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94,692.70	1,505,68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20,584.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70,950.17	29,732,04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27,984.96	-57,131,26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0,027.25	-5,162,74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8,087.7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18,351,682.11	-357,617,57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36,117,247.23	-278,603,15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701,517,783.55	123,900,199.07
其他	-56,982,5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72,945.52	173,464,127.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5,797,795.65	524,733,845.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733,845.79	385,383,615.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63,949.86	139,350,229.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595,797,795.65	524,733,845.79
其中: 库存现金	121,113.28	128,74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5,676,682.37	524,605,101.0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797,795.65	524,733,845.7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3,512,913.91	96,530,392.7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512,913.91	保证金
合计	153,512,913.91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595,433.41	6.98	59,958,859.90
欧元	4,168,090.90	7.82	32,575,714.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176,393.53	6.95	49,881,032.39
欧元	1,436,888.73	7.82	11,230,003.87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3,087,917.92	6.96	21,497,123.04
欧元	53,960.00	7.82	421,72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欧元	68,331.86	7.82	534,601.1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03,379.21	6.75	2,723,344.72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2,116,896.69	6.84	14,487,328.92
欧元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59,301.82	6.98	8,785,141.36
欧元	2,900.00	7.82	22,664.95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窗膜生产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公司外币以欧元、美元和日元为主, 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合理安排结购汇周期、出口收汇直接支付购买原料、进口设备部分采用人民币结算以及远期锁汇来避免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

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对利润总额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美元	上升 5%	5,267,060.01	4,477,001.00	9,296,451.20	7,901,983.52
美元	下降 5%	-5,267,060.01	-4,477,001.00	-9,296,451.20	-7,901,983.52
欧元	上升 3%	1,342,181.36	1,140,854.16	2,271,342.28	1,930,640.94
欧元	下降 3%	-1,342,181.36	-1,140,854.16	-2,271,342.28	-1,930,640.9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对利率波动敏感性不强, 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15,714,784.96	415,714,784.96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07,836,938.16	307,836,938.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3,551,723.12	1,223,551,723.12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八)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的银行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与市场间接挂钩, 估值技术为预测收益未来现金流现值, 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及现值系数, 鉴于签约日距离基准日较近, 本次估值结果以投资本金确认估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比较法及所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 不可观察估计值是市场可比公司、每股盈利、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 本次估值结果以经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重要依据。

(3) 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剩余期限较短,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吴培服	控股股东

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 1,156,278,085 股, 实际控制人吴培服直接持有本公司 301,388,029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6,960,227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4,427,802 股。另外, 实际控制人吴培服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7,264,500 股, 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9,013,650 股,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77,666,179.00 股, 占总股本的 32.6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吴培服先生。

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吴培服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8,15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0%。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陆敬权	公司高管
邹兆云	公司高管
李平	公司高管
池卫	公司高管
葛林	公司高管
葛慧	公司高管子女
单勇	公司高管配偶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会务费	1,026,231.04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总额为 529.35 万元。2019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共 19 人, 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为 19 人。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1,000.00	10,200.00
其他应收款	陆敬权	12,194.00	17.56	12,121.00	606.05
其他应收款	邹兆云	83,328.33	120.00	95,788.33	4,789.42
其他应收款	李平	71,971.00	103.64	6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池卫	34,992.74	50.39	26,998.24	1,349.91
其他应收款	葛林	50,237.50	72.34	52,881.90	2,644.10
其他应收款	葛慧	30,559.14	44.0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	9,546,000.00	15,546,000.00
其他应付款	单勇	22,685.4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 2015 年收购了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 股权，江西科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绩承诺，2017 年江西科为需完成净利润 7,000 万元，2018 年江西科为需完成净利润 10,000 万元，低于利润承诺部分由江西科为原股东柯秋平、时招军（以下简称“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江西科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实现数为 4,345,330.40 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实现数为 402,827.54 元，因此柯秋平及时招军需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部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撤销对柯秋平及时招军的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立信用证 5.14 亿元，已缴存保证金 5,488.71 万元，剩余部分以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拟以公司总股本 1,156,278,0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4,688,342.55 元。上述分配方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 本公司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的影响有限, 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报告公告日, 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会计差错的情况。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报告分部为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确定依据为其构成独立资产组, 同时生产并销售差异化产品, 其会计政策与公司一致。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292,305.24	100.00	94,789,333.37	8.94	965,502,971.87
其中:					
组合 1 性质组合	23,929,502.20	2.26			23,929,502.20
组合 2 账龄组合	1,036,362,803.04	97.74	94,789,333.37	9.15	941,573,469.67
合计	1,060,292,305.24	100.00	94,789,333.37	8.94	965,502,971.87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1 性质组合	35,766,310.70	3.50			35,766,310.70
组合 2 账龄组合	987,006,099.24	96.50	81,353,536.07	8.24	905,652,563.17
合计	1,022,772,409.94	100.00	81,353,536.07	7.95	941,418,873.87

1) 按性质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3,929,502.20		
合计	23,929,502.2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5,766,310.70	-	-
合计	35,766,310.70	-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0,537,281.43	19,324,168.77	2.27
1 至 2 年	49,418,790.09	14,605,233.77	29.55
2 至 3 年	115,708,918.40	40,162,117.71	34.71
3 年以上	20,697,813.12	20,697,813.12	100.00
合计	1,036,362,803.04	94,789,333.37	9.15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0,772,836.58	42,038,641.83	5.00
1 至 2 年	123,861,812.72	24,772,362.54	20.00
2 至 3 年	15,657,836.49	7,828,918.25	50.00
3 年以上	6,713,613.45	6,713,613.45	100.00
合计	987,006,099.24	81,353,536.07	8.2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4,466,783.63	876,539,147.28
1 至 2 年	49,418,790.09	123,861,812.72
2 至 3 年	115,708,918.40	15,657,836.49
3 年以上	20,697,813.12	6,713,613.45
小计	1,060,292,305.24	1,022,772,409.94
减: 坏账准备	94,789,333.37	81,353,536.07
合计	965,502,971.87	941,418,873.87

1) 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重要应收账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
上海中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99,621.28	公司已经吊销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14,599,621.2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81,353,536.07	13,435,797.30			94,789,333.37
合计	81,353,536.07	13,435,797.30			94,789,333.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海天塑材有限公司	319,936,756.34	6,690,030.72	30.17
苏州幸福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6,141,417.01	42,567,751.48	12.8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677,290.65	1,904,113.61	7.14
青州市富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637,391.22	1,372,509.27	6.19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9,704,144.55	1,502,213.85	5.63
合计	657,096,999.77	54,036,618.93	61.9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4,063,3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1,312.11	4,400,983.94
合计	2,791,312.11	8,464,317.27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		4,063,333.33
合计		4,063,333.3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暂支款组合	4,163,080.51	5,591,422.27
合计	4,163,080.51	5,591,422.2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4,735.84	147,585.30	838,117.19	1,190,438.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172,781.43	158,605.97	859,050.93	1,190,438.33
-转入第二阶段	-31,954.41	31,954.41		
-转入第三阶段		-20,933.74	20,933.7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8,695.92		368,695.92
本期转回	111,687.30		75,678.55	187,365.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94.13	527,301.89	783,372.38	1,371,768.40

3)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08,661.44	4,094,716.75
1 至 2 年	639,088.22	605,696.24
2 至 3 年	298,293.94	52,892.09
3 年以上	817,036.91	838,117.19
小计	4,163,080.51	5,591,422.27
减: 坏账准备	1,371,768.40	1,190,438.33
合计	2,791,312.11	4,400,983.9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员工暂支款	1,190,438.33	181,330.07			1,371,768.40
合计	1,190,438.33	181,330.07			1,371,768.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亚军	个人暂支款	505,678.25	1 年以内	12.15	728.20
朱良春	个人暂支款	258,202.00	1 至 2 年	6.20	191,206.84
王锐	个人暂支款	255,940.64	2 年以内	6.15	642.78
陈宝军	个人暂支款	237,827.81	2 年以内	5.71	440.17
钱惠琴	个人暂支款	191,840.00	2 年以上	4.61	183,716.28
合计		1,449,488.70		34.82	376,734.27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0	84,899,044.39	95,100,955.61	180,000,000.00	64,899,044.39	115,100,955.61
合计	180,000,000.00	84,899,044.39	95,100,955.61	180,000,000.00	64,899,044.39	115,100,955.6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0,000,000.00	84,899,044.39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81,655,749.98	3,837,595,582.96	3,755,444,181.25	3,138,886,348.12
其他业务	24,864,067.04		37,028,837.33	5,276,289.55
合计	4,406,519,817.02	3,837,595,582.96	3,792,473,018.58	3,144,162,637.6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聚酯薄膜	4,201,001,541.26	3,671,747,208.01	3,609,446,232.41	3,015,809,784.68
PVC 功能膜	79,127,971.01	67,798,594.30	61,324,236.58	52,690,069.29
镀膜	101,526,237.71	98,049,780.65	84,673,712.26	70,386,494.15
合计	4,381,655,749.98	3,837,595,582.96	3,755,444,181.25	3,138,886,348.1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薄膜行业	4,381,655,749.98	3,837,595,582.96	3,755,444,181.25	3,138,886,348.12
合计	4,381,655,749.98	3,837,595,582.96	3,755,444,181.25	3,138,886,348.1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2,446,625,616.18	2,143,610,513.77	2,035,376,109.43	1,715,700,505.71
华北地区	133,656,844.18	100,221,844.77	101,399,095.03	75,447,491.68
西南地区	50,448,661.27	52,186,053.34	30,033,108.68	27,394,523.01
西北地区	6,460,061.93	5,137,324.91	526,643.08	334,536.91
中南地区	803,672,066.43	773,036,497.38	815,978,102.43	737,034,686.42
东北地区	20,613,053.16	17,947,952.84	51,492,269.94	41,635,120.04
国外	920,179,446.83	745,455,395.95	720,638,852.66	541,339,484.35
合计	4,381,655,749.98	3,837,595,582.96	3,755,444,181.25	3,138,886,348.12

(4) 按客户归集的收入金额前五名信息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占全年收入比例%
一、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6,301,672.17	7.86
二、	深圳市海天塑材有限公司	335,773,891.37	7.62
三、	青州市富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1,776,048.15	6.39
四、	无锡市星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1,504,698.39	5.03
五、	东阳市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9,245,120.13	2.93
合计		1,314,601,430.21	29.83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9,33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5,398.80
理财产品收益	26,488,652.96	56,465,861.72
合计	27,227,984.96	57,131,260.52

十四、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2,823.00	10,001,900.00
委托投资损益	26,488,652.96	56,465,861.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20,58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4,372.39	671,984.00
小计	46,463,783.31	67,139,745.72
减: 对所得税的影响	6,969,567.49	10,070,961.86
对本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9,494,215.82	57,068,783.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1.76	0.12	0.12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3.50	0.23	0.23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